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93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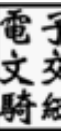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落實執行菸害防制相關作為，請貴校加強辦理菸害防制及罰則等認知教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已自112年3月22日起修正施行，依該法第15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（電子煙），亦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
- 二、近年來菸商刻意採用各種行銷手法，如：添加花香、果香等添加物於傳統菸品掩蓋菸草辛辣的刺激味，以吸引青少年好奇使用導致吸菸人數上升；然而電子煙興起，其造型新穎多變且取得容易，加上同儕影響而開始嘗試，使得抽煙比例亦也增加；且使用多元行銷手法向學生促銷類菸品，以傳銷方式鼓勵未成年者介紹買家、鎖定未成年學生加入社群等。
- 三、請貴校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加強辦理菸害防制及罰則等認知教育，並落實無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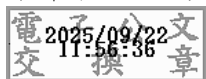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環境，同時透過各種管道(學校校網、電視無聲廣播、跑馬燈等)或其他適當管道，加強菸害防制宣導，提升校內師生菸(煙)品危害及拒菸(煙)識能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落實巡查工作，以阻卻吸菸行為，確實維持校內的無菸環境，以保障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；倘知悉菸品提供或販售來源，請提報本府衛生局查處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及輔導等措施。

四、有關菸害(含電子煙)衛教素材如下，請善加運用：

- (一)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之「你知道嗎？電子煙及加熱菸的真相絢麗包裝下的迷幻陷阱」」懶人包及醫師圖解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articleInfo?id=36526>)。
- (二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專區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1>)。
- (三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99之菸害防制館(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theme/4>)。
- (四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99之衛教資源(含宣導素材)(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>)。
- (五)Yahoo奇摩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(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/>)。
- (六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電子煙防制宣導紅布條、跑馬燈文案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i-5IMD75XiRC2keiBsluc5VwAPDW2ts0?dmr=1&ec=wgc-drive-hero-got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